

「勞動部補助工會辦理工會教育」申請文件檢核表

工會名稱：_____

請依下列題目檢視並勾選：

1. 本要點補助對象為依工會法成立之工會，並辦理工會教育者。工會應成立登記滿一年以上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- (1) 全國性總工會、聯合會。
 - (2) 省（市）級總工會、聯合會。
 - (3) 縣（市）級總工會。
 - (4) 本部直接輔導之工會。
2. 工會教育辦理半日者，應安排三小時以上之課程（核心課程至少一小時）；辦理一日者，應安排六小時以上之課程（核心課程至少二小時）；辦理二日者，應安排九小時以上之課程（核心課程至少三小時）。
3. 導覽活動及本部製作影片賞析課程，各以二小時為限，且合計不得超過三小時。
4. 受補助工會之理事長、副理事長、監事會召集人、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、理事、監事、會員代表、秘書長、總幹事及專（兼）任會務人員，授課時數不得超過總課程時數二分之一。
5. 工會教育辦理半日或一日者，每場次以八十人為原則；辦理二日者，每場次以四十人為原則。
6. 申請補助者，應備下列文件：
- 實施計畫書（附件一、附件一之一至附件一之三）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(1)名稱。(2)規格（含場次、人數、經費、辦理日期、地點、課程內容、時數及師資）(3)辦理方式及預期效益。
 - 經費預算概算表（附件二）。辦理之活動，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各機關申請補助者之項目及金額。

- 工會組織運作動態表（附件三）。
- 依工會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所送事項，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之最近一年證明文件。
- 理事及監事名冊(附件十之一)。
- 前一年度之預算書、決算書或收支餘絀表(附件十之二)。
- 工會訂有促進性別平等規定或措施者，得併同檢送證明資料。